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镇自然资〔2025〕23号

关于镇平县金龙井桩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办理《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（镇平段）遮山镇白沟村2#取土场临时用地》项目的批复

镇平县金龙井桩工程有限公司:

关于你单位上报的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（镇平段）遮山镇白沟村2#取土场临时用地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河南省临时用地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对报送的材料按程序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遮山镇白沟村1组、2组羊羔岭一道岗、三道岗共3.4208公顷集体土地，用于高速公路路基建设取土场，服务于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（镇平段）道路建设项目（依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临时占用耕地后备资源中

的其他草地 3.4208 公顷，审批面积 3.4208 公顷）。

二、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 2 年（2025 年 4 月-2027 年 4 月）。

三、该临时用地主要用于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（镇平段）道路路基建设取土辅助工程，功能分区为：取土区 3.1364 公顷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0.2844 公顷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改变临时用地使用用途；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遇国家征收征用土地，应无条件服从，自行腾退并拆除临时设施。

五、严禁各类割青毁粮行为，对地上有粮食作物的，应待收获后再开工建设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如需永久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，并及时交还土地权利人，不得形成土地资源闲置浪费。

六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。

八、临时用地坐标以系统报卷为准。

此复。

镇平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